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浦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一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人民币一亿元），该额度为纯信用，无担保，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